

4.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氧化氮治疗仪 INOwill N300,生产厂为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73号树屋十六栋C1-2栋)(一氧化氮治疗仪 INOwill N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一氧化氮治疗仪 INOwill N300)的(一氧化氮生发装置)中国境内生产。(一氧化氮治疗仪 INOwill N30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氧化氮治疗仪 INOwill N300)的(组装测试程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国投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氧化氮治疗仪INQwill N300,生产厂为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73号树屋十六栋C1-2栋)(一氧化氮治疗仪INQwill N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一氧化氮治疗仪INQwill N300)的(一氧化氮生发装置)中国境内生产,(一氧化氮治疗仪INQwill N30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氧化氮治疗仪INQwill N300)的(组装测试程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4月30日

